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訴字第13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詹佳佩
被告 曾沛恩

選任辯護人 范振中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交
訴字第46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0919、17443號），提起上
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曾沛恩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時任○○市
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副所長，因吳慶文（所犯公
共危險及妨害公務罪，業經原審另行判決；所涉過失致死罪
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於同日23時46分，將車牌號
碼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在○○市○○
區○○路0段000巷口，為斯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巡邏
車擔服巡邏勤務之被告所查悉，吳慶文此際亦發現前開巡邏
車駛近，遂立即駕車沿○○市○○區○○路000巷往○○路
方向離去，被告見狀便透過車內廣播示意吳慶文停車受檢，
吳慶文為免其酒後駕車之情事遭發覺，竟駕車加速逃逸，被
告則駕車追逐在後，於同日23時48分，吳慶文駕車行經○○
市○○區○○路000巷00弄0街及○○市○○區○○路000巷0
0弄口（該處屬T字路口），因車速過快不及轉彎而在路底緊
急煞車，此時被告所駕駛之巡邏車隨即自後趕到並緊貼停放
在吳慶文所駕駛車輛後方欲使其不能逃離，吳慶文明知被告
係依法執行公務之員警，竟駕車倒退衝撞被告所駕駛之巡邏

01 車，再駕車向前並將車頭朝右行駛，欲以此行為駕車右轉逃
02 離該處，被告見狀旋即駕駛前開巡邏車再次向前緊貼停放在
03 吳慶文所駕駛車輛後方，惟吳慶文猶仍重複上揭駕車倒退衝
04 撞巡邏車再駕車向前並將車頭朝右行駛之行為1次欲就此離
05 去，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被告執行公務。吳慶文於上開2次
06 駕車倒退前進行為後，復再駕車倒退1次欲騰出可順利右轉
07 離去之空間，而此次並未與被告所駕駛之巡邏車發生碰撞，
08 此際被告本應注意吳慶文已無再衝撞其所駕之巡邏車，亦可
09 判別吳慶文先前2次倒退衝撞警車之行為目的並非意在傷害
10 執勤警員，而係欲駕車逃離該處，自身或他人之生命及身體
11 均未遭受迫切危害，而為逮捕吳慶文雖得依法使用槍械，惟
12 仍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之，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如無
13 把握開槍射擊不會造成車上人員之死亡結果，即應放棄開槍
14 射擊，而依當時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15 意上情，見吳慶文前開第3次未碰撞巡邏車之駕車倒退後再
16 次向前將車頭朝右行駛欲駕車逃離，為制止吳慶文脫逃，遂
17 下車先自吳慶文所駕車輛後方射擊2槍，此際被告見吳慶文
18 仍未停車且將車駛遠，復再連續朝該車後方射擊3槍，致其
19 中擊發之2槍其一自吳慶文所駕車輛之車牌處射入並擊中貫
20 穿斯時乘坐在車內副駕駛座後方之被害人楊絮茹左大腿及左
21 小腿處，另一則自後行李箱蓋射入並擊中被害人左後背處，
22 嗣被害人經送醫急救，終因前揭左後背處遭槍擊而受有盲管
23 性槍創引發胸腹部臟器損傷出血死亡。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24 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等語。

2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6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7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
28 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
29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
30 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
31 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在刑事訴訟

01 「罪疑唯輕」、「無罪推定」之原則下，即不得遽為不利被
02 告之認定。詳言之，刑事訴訟制度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
03 義，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若其所舉證據不足以說服法
04 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即超越合理懷疑之心證程
05 度），應由檢察官承擔不利之訴訟結果責任，法院即應為被
06 告無罪之諭知，此為檢察官於刑事訴訟個案中所負之危險負
07 擔，即實質舉證責任之當然結果，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與證
08 據裁判主義。

0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過失致死罪，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
10 查中之供述、證人吳慶文、後座乘客李○杰、蕭○尉於警詢
11 及偵查中之證述、○○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2 事件通知單、現場監視錄影畫面、車牌號碼000-0000號巡邏
13 車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與
14 相關擷圖照片、現場照片、臺灣○○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
15 吳慶文行車路線圖、○○市政府警察局○○分局處理相驗案
16 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醫療財團法人○○○○○○
17 診斷證明書及相關病歷資料、○○○○○○○○○○醫療財團
18 法人○○○醫院相關病歷資料、臺灣○○地方檢察署相驗屍
19 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
20 9）醫鑑字第1091100798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21 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彈道重建報告、內政部警政署
22 刑事警察局109年4月29日刑鑑字第1090037053號鑑定書等證
23 據，為其論據。

24 四、被告固坦承於案發當日駕駛警用巡邏車執行巡邏勤務，見吳
25 慶文所駕駛之前開自用小客車違停於路邊紅線處，旋即使用
26 車上廣播器要求吳慶文受檢，惟吳慶文未停車，反加速逃離
27 現場，吳慶文駕車行經○○市○○區○○路000巷00弄0街及
28 ○○市○○區○○路000巷00弄口（該處屬T字路口）在路底
29 緊急煞車，此時被告所駕駛之巡邏車隨即自後趕到並緊貼停
30 放在吳慶文所駕車輛後方欲使其不能逃離，被告為制止吳慶
31 文脫逃，遂下車先自吳慶文所駕車輛後方射擊2槍，此際被

01 告見吳慶文仍未停車且將車駛遠，復再連續朝該車後方射擊
02 3槍等情，惟否認有過失致死犯行，辯稱：我值勤巡邏時見
03 吳慶文駕駛之系爭車輛紅線違停，就以擴音器要求吳慶文停
04 車受檢，然吳慶文非但拒絕停靠路邊接受攔查，反驅車加速
05 逃逸，且在隨時有人車可能出沒之窄小巷弄內竄逃，危害不
06 特定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後來開到案發路口，我們的
07 警車已經追上吳慶文的車，吳慶文就倒車撞警車2次，我下
08 車要逮捕他，因為他用車輛撞警車就是妨害公務的現行犯，
09 此時他又再倒第3次車，當時我聽到油門踩到底的聲音，我
10 以為他是要倒車撞我，在危急之際我先開2槍，他的車子就
11 往前開，因為現場巷弄狹小，旁邊都是民宅，我們在追車過
12 程中也有其他車輛經過，我認為他往前開的逃逸過程會對巷
13 子內的其他民眾或車輛造成危害，我就再開3槍，我是朝車
14 輛下方輪胎處射擊，因而不慎發生憾事，致被害人死亡，然
15 我已盡力減低子彈可會造成之危害，並克盡避免傷及人致命
16 部位之注意義務，且無逾越必要程度，我並無違反任何注意
17 義務，我所為符合警械使用條例規範，且無逾越必要程度，
18 並無過失等語。

19 五、經查：

20 (一)被告前開坦承之事實，業經證人吳慶文於警詢中證稱：因為
21 酒駕並且緊張因此沒有受檢而選擇逃跑等語（偵10919卷第1
22 22頁反面），並有警員職務報告可佐（偵17443卷一第113至
23 115頁）；而吳慶文所涉妨害公務及公共危險犯行，業經原
24 審判決在案，亦有該判決可考（交訴卷二第449至453頁）；又
25 被害人遭被告射擊後，受有前開傷害而不治死亡之事實，亦
26 有臺灣○○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相卷第175頁）、檢
27 驗報告書（相卷第115至225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
28 醫鑑字第1091100798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相卷第231
29 至241頁）可參，足認被告之射擊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
30 有相當因果關係，此部分事實均堪認定。

31 (二)本件爭點為：被告自吳慶文車輛後方先射擊2槍，再射擊3槍

01 之行為，是否違反注意義務而有過失。為釐清此爭點，即應
02 探究被告使用槍枝射擊，是否屬於合理使用槍械之範疇。

03 (三)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而使用槍械，必須具備下列要件：①使
04 用槍械之時機，須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5條所規定之
05 情形。②使用警械須合乎同條例第6條所規定之比例原則。
06 ③須符合同條例第7至第9條所規定之應注意事項。其中警械
07 使用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5款、第4項第4款規
08 定：「(第1項)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09 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
10 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四、警察人員所防衛
11 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
12 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五、警察人員之生
13 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
14 危害之虞時。(第4項)第1項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認
15 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將危及警察人員
16 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四、其他危害
17 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時。」同條例第6條
18 規定：「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
19 越必要程度。」同條例第8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
20 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同條例第9條規定：「警察
21 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
22 部位。」觀諸同條例第6條之內涵即為「比例原則」之展
23 現，包括：①「適合性原則」，即使用槍械必須基於急迫需
24 要，且能有效達成行政目的。②「必要性原則」，即依當時
25 情況，必須沒有其他侵害法益較小之方式時，始得使用槍
26 械，並非警察人員為逮捕拒捕或脫逃之現行犯即得毫無限制
27 使用槍械，且縱有使用之需要，仍應選擇侵害人民法益最小
28 之方式為之。③「利益相當原則」，即所欲達成之行政目
29 的，必須與不得不侵害之法益輕重相當。

30 (四)警械使用條例第6條所稱「合理使用槍械」，與美國法上
31 「客觀合理標準」(Objective Reasonableness Standard)

01 之涵義相似，而美國法就此部分之標準及判斷因素更為具
02 體明確，本院基於比較法之借鏡，爰參酌以下美國法所揭示
03 之法理及參考因素，作為上開警械使用條例解釋適用之補充
04 說明，以為明瞭。

05 (五)對於警察行使致命強制力之正當性，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揭
06 示：非基於防止脫逃之必要「且」警察有相當理由(probabl
07 e cause)相信嫌疑人已嚴重威脅到警察或第三人之生命或重
08 大人身傷害時，不得使用致命強制力；運用致命強制力實施
09 逮捕，應受合理性要求之支配，並在「個人利益遭受侵害的
10 本質及性質」與「足以正當化該侵害之國家利益的重要性」
11 之間加以權衡，亦即在「個人生命法益」與「有效執法之國
12 家利益」間予以衡量(Tennessee v. Garner, 471 U.S. 1
13 [1985])。而對於警察行使強制力是否執法過當，聯邦最
14 高法院更進一步提出判斷標準，即以「客觀合理標準」(Obj
15 ective Reasonableness Standard)而非「實質正當程序」
16 (Substantive Due Process)加以審查；判斷行使強制力是
17 否具有合理性，應在「過當執法造成權利侵害的本質及性
18 質」與「國家利益」間予以權衡，並考量個案之所有事實及
19 外在環境，其參考因素包括：犯罪之嚴重性、嫌疑人是否立
20 即威脅到警察或第三人之安全、嫌疑人是否積極抗拒逮捕或
21 以逃跑試圖避開逮捕；行使強制力之合理性必須從一個身歷
22 其境理性警察的觀點加以判斷，而非事後諸葛，亦即探究警
23 察當下所面臨的事實及環境，其執法行為是否客觀合理，蓋
24 警察經常被迫在瞬間、緊繃、不確定與瞬息萬變的環境下，
25 判斷特定狀況之必要強制力程度(Graham v. Connor, 490
26 U.S. 386 [1989])。其後，聯邦最高法院以下列因素檢驗
27 警察行使強制力之客觀合理性，包括：運用強制力之必要
28 性；運用強制力之必要與實際施加強制力程度間之關聯性；
29 造成損害程度；使用強制力是否出於為維持或恢復秩序之善
30 意，或是惡意且殘酷地以造成傷害為目的。

31 (六)美國司法部依據「客觀合理標準」所頒布「司法部行使致命

01 強制力政策」(Department of Justice Policy on Use of
02 Force)1-16.200規定：「司法部執法人員和矯正人員只有在
03 必要時才可以行使致命強制力，所謂必要時，係當執法人員
04 合理相信行使強制力的對象對執法人員或第三人的生命或重
05 大人身傷害造成急迫危險。致命強制力不得僅用於阻止嫌疑
06 人逃跑。不得單純為癱瘓行進間的車輛而使用槍械，具體而
07 言，不得對行駛中的車輛開槍，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車內
08 人員以車輛以外的致命強制力威脅執法人員或其他人；車輛
09 的操作方式可能導致執法人員或其他人死亡或重大人身傷
10 害，且不存在包括逃離其駕車路線等其他客觀合理的防禦手
11 段；除緊急情況外，不得對行駛中的車輛開槍。在上述情
12 況，執法人員必須有使用致命強制力的明確理由。若可行且
13 不會增加執法人員或其他人的危險，應在使用致命強制力前
14 發出口頭警告，要求服從執法人員的權力。」復觀諸聯合國
15 所頒布「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Basic Pri
16 nciples on the Use of Force and Firearms by Law Enfo
17 rcement Officials)亦有類似規定，第9條規定：「執法人
18 員不得對他人使用火器，除非為了自衛或保衛他人免遭迫在
19 眉睫的死亡或重傷威脅，為了防止給生命帶來嚴重威脅的特
20 別重大犯罪，為了逮捕構成此類危險並抵抗當局的人或為了
21 防止該人逃跑，並且只有在採用其他非極端手段不足以達到
22 上述目標時才可使用火器。無論如何，只有在為了保護生命
23 而確實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才可有意使用致命火器。」第10條
24 規定：「在第9條原則規定的各種情況下，執法人員應表明
25 其執法人員的身分並發出要使用火器的明確警告，並且留有
26 足夠時間讓對方注意到該警告，除非這樣做會使執法人員面
27 臨危險，或在當時情況下顯然是不合適的或毫無意義的。」
28 第11條規定：「...確保只能在適當的情況下才使用火器，
29 並儘可能避免引起不必要傷害的危險...。」

30 (七)基上說明，警械使用條例第6條所指「合理使用槍械」，應
31 以「客觀合理標準」作為判斷依據。質言之，警察使用強制

01 力是否具有合理性，應以一個身歷其境理性警察的觀點(即
02 事前觀點)加以判斷，而非以事後諸葛的角度，亦即依照警
03 察行為當時所認知之情狀判斷警察使用強制力是否客觀合
04 理，而不應以警察用槍造成傷亡結果之事後立場評價警察用
05 槍是否合理必要。從而，警察使用槍械是否具有合理性，應
06 以用槍當時警察之「合理認知」作為判斷依據。蓋案發現場
07 之狀況瞬息萬變，倘要求警察須經縝密思考後始能為用槍之
08 決定，或以事後結果評價警察使用槍械之合理性，不免使警
09 察因擔心事後遭到咎責而延誤使用槍械之時機，甚至因而危
10 害到警察自身之人身安全；又倘要求警察遇有危險情況時，
11 必須先選擇迴避危險，以消極方式執行職務，而不能以積極
12 方式執法，不僅無法立即防止危害，甚至可能威脅到第三人
13 之安全，亦不免任由依法應逮捕之人有機會脫逃，致令無法
14 有效行使國家任務。

15 (八)判斷行使強制力是否具有合理性，應在「個人利益遭受侵害
16 的本質及性質」與「有效執法的國家利益」間予以權衡，考
17 量行為當時之現場狀況及外在環境予以綜合判斷，其審酌因
18 素包括：犯罪之嚴重性、運用強制力之必要性、嫌疑人是否
19 使用武器或其他強制力、嫌疑人有無使用酒類或毒品、嫌疑
20 人之心理及精神狀態、嫌疑人是否對警察或第三人之生命、
21 身體、安全產生急迫危險、嫌疑人是否積極抗拒逮捕或消極
22 避開逮捕、運用強制力之必要與實際施加強制力程度間之關
23 聯性、現場人數多寡、現場人、車及建築物之密集程度、造
24 成損害程度、使用其他非致命強制力或攔截圍捕等替代方式
25 之可行性、使用強制力是否出於為維持或恢復秩序之善意，
26 或是惡意且殘酷地以造成傷害為目的。易言之，致命強制力
27 之使用，必須在嫌疑人對警察或第三人之生命、身體、安全
28 產生急迫危險時，始得為之。倘僅為阻止嫌疑人逃跑，或單
29 純為癱瘓行進間的車輛，不得使用槍械。惟若車內人員以車
30 輛以外的致命強制力威脅警察或第三人，或車輛的操作方式
31 可能導致警員或第三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產生急迫危險，

01 則在審酌前開因素後，認已無其他侵害較小的替代方式足以
 02 有效達成執法目的時，仍得使用槍械。在符合上開狀況而得
 03 以使用槍械之情形，仍應注意避免造成不必要之傷害(包括
 04 傷及嫌疑人之致命部位或傷及其他人)，其使用強制力始屬
 05 合理必要。此外，警察於使用致命強制力前，應發出口頭警
 06 告，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07 (九)經本院勘驗被告駕駛警車之行車紀錄器畫面及案發路口之監
 08 視錄影器畫面，勘驗結果如下(本院卷第205至211、247至25
 09 7頁)：
 10

勘驗內容	畫面截圖
<p>(一)勘驗標的：被告駕駛警車之行車紀錄器</p> <p>1. 勘驗範圍：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23時46分49秒至23時49分10秒。</p> <p>2. 勘驗結果：</p> <p>(1)於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23時46分57秒時，被告所駕駛之警車自○○路0段右轉000巷後，見吳慶文所駕駛自用小客車(下稱吳車輛)於道路邊線前後移動，警車則隨即停下，同時有一男子先是站在吳車輛左前方，再走到吳車輛右側自副駕駛座上車，過程中可聽見警員開始查詢吳車輛之車號(如圖1、圖2、圖3)。</p>	<p>【圖1】</p>  <p>【圖2】</p>  <p>【圖3】</p> 
<p>(2)於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23時47分18秒時，吳車輛開始向前行</p>	<p>【圖4】</p> 

駛，警車並接續行駛在吳車輛後方（如圖4），隨後可聽見警員查詢到吳慶文有兩筆酒駕前科。



(3)於行車記錄器畫面時間23時47分33秒時，吳車輛行駛000巷00弄口時停下並閃爍左轉燈，同時警車第一次鳴笛（如圖5），並廣播：「前方自小客路邊停車受檢，謝謝，靠右停車」，惟吳車輛繼續行駛並左轉000巷00弄（如圖6）。

【圖5】



【圖6】



(4)於行車記錄器畫面時間23時47分39秒時，警車未見吳車輛停下，便第二次鳴笛，並繼續跟隨吳車輛駛入000巷00弄（如圖7）。

【圖7】



(5)行車記錄器畫面時間23時47分47秒時，吳車輛再度右轉至000巷00弄0街（如圖8），同時警車則第二次廣播：「停車」，吳車輛右轉000巷00弄0街後，開始明顯加速，而警車亦隨即加速跟上（如圖9）。

【圖8】



【圖9】

	
<p>(6)於行車記錄器畫面時間23時47分59秒時，吳車輛再度右轉至00巷00弄（如圖9），同時警車第三次廣播：「停車」，並緊跟隨被告右轉至000巷00弄。</p>	<p>【圖9】</p> 
<p>(7)於行車記錄器畫面時間23時48分07秒時，吳車輛直行至畫面中央宮廟處再度左轉，同時警車則開啟蜂鳴器，繼續跟追吳車輛（如圖10、圖11）。</p>	<p>【圖10】</p>  <p>【圖11】</p> 
<p>(8)於行車記錄器畫面時間23時48分20秒時，吳車輛及警車皆高速行駛於道路，此時被告於警車上稱：「再不停車，我開槍」，蜂鳴器並持續鳴響（如圖12）。</p>	<p>【圖12】</p> 
<p>(9)於行車記錄器畫面時間23時48</p>	<p>【圖13】</p>

分29秒時，警車仍繼續跟追被告車輛，同時第四次廣播：「前方自小客停車，再不停車我開槍了」，蜂鳴器並持續鳴響（如圖13）。



(10)於行車記錄器畫面時間23時48分35秒時，吳車輛煞車燈亮起，並隨即於畫面中央○○路000巷00弄0術與000巷00弄之岔路處停下（如圖14、圖15）。

【圖14】



【圖15】



(11)於行車記錄器畫面時間23時48分41秒時，警車隨即於吳車輛後方停下，同時吳車輛倒車燈亮起後開始第一次倒車，並撞擊警車發出聲響（如圖16、17），而被告則於警車上大吼：「停車」。

【圖16】



【圖17】



(12)於行車記錄器畫面時間23時48

【圖18】

分45秒時，吳車輛車頭朝右偏移並第二次倒車（如圖18），同時警車向前行駛之後有停止，吳車輛往後倒車第二次撞擊警車（如圖19）。



【圖19】



【圖20】

(13)於行車記錄器畫面時間23時48分49秒時，吳車輛車頭再朝右偏移並第三次倒車後（如圖20），往螢幕的右方向前行駛，被告出現在螢幕左方持手槍往吳車輛射擊，並喊：「停車」（如圖21）。



【圖21】



【圖22】

(14)於行車記錄器畫面時間23時48分52秒時，吳車輛車頭已朝右，但尚未完全離開畫面，同時被告則向吳車輛以單手持槍進行第一次擊發（如圖22），而吳車輛未停下，繼續向畫面右方加速離開，此時被告再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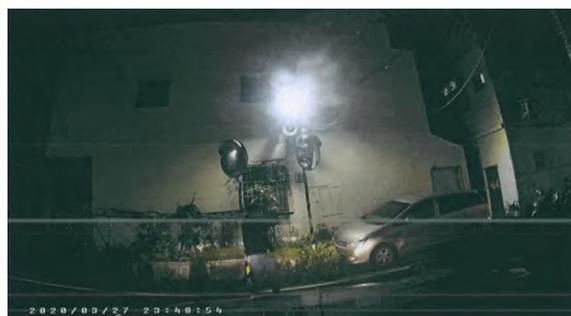
【圖23】

吳車輛以單手持槍進行第二次擊發（如圖23）。



(15)於行車記錄器畫面時間23時48分54秒時，吳車輛朝畫面右朝駛離，被告以雙手持槍連續進行三次擊發後（如圖24、圖25），吳車輛隨即往畫面右側駛離，並離開畫面，此時被告則以雙手持槍槍械放下並取出彈夾，同時警車上另外兩名女性警員則下車查看（如圖26）。

【圖24】



【圖25】



【圖26】



(二)勘驗標的：案發路口監視錄影器

【圖1】

1. 勘驗範圍：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
23時00分00秒至23時00分29秒、
23時39分19秒至23時39分21秒、
23時41分48秒至23時42分16秒。

2. 勘驗結果：

(1)此為設置於○○路000巷00弄之監視器錄影畫面，鏡頭為000巷00弄朝向000巷00弄0街之岔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23時00分00秒至23時00分29秒，開始有自用小客車及機車行經該路口，續於23時39分19秒至23時39分21秒，有另一輛自用小客車同行經前開路口處，後於23時41分49秒時，吳車輛自000巷00弄0街出現於畫面中（如圖1）。



(2)於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23時41分50秒時，吳車輛於畫面中央岔路口緊急煞停（如圖2）後立即倒車，並撞上後方警車車頭（如圖3）。

【圖2】



【圖3】



(3)於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23時41分56秒時，吳車輛向前移動並將車頭朝上，同時警車亦向前移動後停止（如圖4），隨後吳車輛第二次倒車撞擊警車（如圖5），並再次向前移動後車頭

【圖4】

往右彎，23時41分59秒時警車駕駛座車門開啟，同時吳車輛碰撞到畫面左側之車輛後踩煞車（圖6）。23時42分00秒吳車輛往後退，於23時42分01秒出現煞車燈後，煞車燈隨即消失，被告出現於畫面右側警車車頭旁，吳車輛往右方向轉後往畫面上方行駛，被告右手持手槍朝吳車輛（如圖7、8）。



【圖5】



【圖6】



【圖7】



【圖8】



(4)於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23時42分03秒時，吳車輛車頭已往畫面上方行駛，並加速離開，同時可見被告背影姿勢則改為雙手朝前，於23時42分04秒時其雙手處有一火光出現（如圖9）。

【圖9】



(5)於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23時42分07秒時，吳車輛直線行駛朝畫面上方行駛，於23時42分10秒時右轉離開畫面，同時被告雙手放下，兩名警員自警車下車察看（如圖10、11）。

【圖10】



【圖11】

01



02 (十)由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攔查吳慶文車輛之原因係吳慶文
03 違規停車，被告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第1項、第
04 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吳慶文進行交通稽查，惟因吳慶文拒
05 絕停車受檢而駕車逃逸，且在狹小的巷道內高速行駛，被告
06 認吳慶文之車輛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規定所稱

07 「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乃依該規定予以
08 攔停，並以鳴笛、廣播要求吳慶文停車，於法均屬有據。然
09 吳慶文仍拒絕停車受檢，持續在狹小的巷弄中高速行駛以逃
10 避警方查緝，於行駛至案發路口時，因警車已追至該處，吳
11 慶文為逃離現場，先倒車撞擊警車2次，惟仍無法駛離該路
12 口，被告乃下車欲逮捕吳慶文，吳慶文即第3次倒車，並開
13 始往右前方行駛，此時被告持槍對吳慶文之車輛射擊2槍，
14 然吳慶文之車輛仍未停下，繼續加速駛離該路口，此時被告
15 又對吳慶文之車輛射擊3槍，惟吳慶文之車輛仍持續駛離現
16 場。

17 (卅)當吳慶文2度倒車撞擊警車時，即已對行使職務之警員施以
18 強暴行為，屬於妨害公務罪之現行犯，犯罪情節非輕，符合
19 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依法應逮捕、拘禁之
20 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又從勘驗筆錄
21 可見吳慶文沿途在狹小的巷弄中高速行駛，與兩側民宅距離
22 甚近，且其第2次倒車撞擊警車後再往前行駛時，有撞到停
23 在路邊之車輛，以案發現場巷弄狹小，四周民宅密集，路邊
24 停滿機車，且斯時仍不時有車輛經過等情觀之，倘吳慶文繼
25 續駕車逃逸，顯可預見仍會以高速行駛之方式為之，無法排

01 除其駕車逃逸之行為會對於行人之人身安全及車輛之行車安
02 全產生急迫危險之可能性，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1項第
03 4款之情形(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
04 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
05 迫時)；而被告下車欲逮捕吳慶文時，吳慶文又第3次倒車，
06 在巷弄空間狹小，被告與吳慶文之車輛距離非遠，被告聽見
07 吳慶文踩油門的聲音，現場狀況瞬息萬變之情形下，依被告
08 當時之合理認知，無法排除吳慶文為逃避警方追捕，在情急
09 之下不惜倒車衝撞被告，而對於被告之生命、身體、安全產
10 生急迫危險之可能性，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11 之情形(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
12 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時)。上述符合警械使用條
13 例第4條第1項第4款、第5款之情形，亦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第
14 4條第1項第4款(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
15 急迫時)之情形，被告依據前開規定使用槍枝並逕行射擊，
16 於法尚屬有據。

17 (五)被告開槍射擊之目的固在於阻止吳慶文之車輛繼續行駛，然
18 吳慶文高速駕車逃逸之行為無法排除會對於行人之人身安全
19 及車輛之行車安全產生急迫危險之可能性，且其第3次倒車
20 之行為亦無法排除會對於被告之生命、身體、安全產生急迫
21 危險之可能性，以案發當時一個身歷其境理性警察的觀點，
22 審酌案發現場狀況及外在環境綜合判斷，除使用槍枝射擊吳
23 慶文之車輛外，已無其他侵害較小之替代方式足以有效達成
24 執法目的。參以被告使用槍枝射擊前，多次要求吳慶文停
25 車，如不停車，被告即開槍，足見被告使用槍枝射擊前，已
26 發出口頭警告，即以侵害最小之方式為之；且被告開槍射擊
27 之目的係為逮捕妨害公務罪之現行犯、避免對於道路交通及
28 人車安全造成急迫危險、防止自己生命或身體受到急迫危
29 險，係基於維持及恢復秩序之善意，其主觀上並非出於造成
30 吳慶文之車內人員受傷或死亡之惡意目的，堪認被告對吳慶
31 文之車輛射擊之行為，符合「客觀合理標準」，屬於合理使

01 用槍械之範疇。

02 (四)觀諸內政部警械使用調查小組調查報告中關於案發現場之彈
03 道重建報告，其分析結果如下(交訴卷一第431至433頁)：

04 1.吳慶文之車輛(下稱系爭車輛)有16處彈孔，5處入射彈口集
05 中於車輛後側，方向均為由車後往車前方向射擊，餘為車內
06 之彈孔，勘查情形及射擊方向如下：(A)系爭車輛右後保桿
07 距地高約41公分位置發現1處彈孔(編號A1)，研判彈孔射擊
08 方向為由左至右(往車頭方向，與被射面夾角約85度)，由上
09 至下(往車頭方向之垂直面，與被射面夾角約86度)；(B)系
10 爭車後車牌距地高約80公分位置發現1處彈孔(編號B1)，研
11 判該彈孔射擊方向為由左至右(往車頭方向，與被射面夾角
12 約89度)，由上至下(往車頭方向之垂直面，與被射面夾角約
13 81度)；(C)系爭車輛車後行李箱距地高約102公分位置發現1
14 處彈孔(編號C1)，研判該彈孔射擊方向為由左至右(往車頭
15 方向，與被射面夾角約80度)，由上至下(往車頭方向之垂直
16 面，與被射面夾角約84度)；(D)系爭車輛擋風玻璃下緣距地
17 高約112公分位置發現1處彈孔(編號D1)，研判該彈孔射擊方
18 向為由左至右(往車頭方向，與被射面夾角約83度)，由上至
19 下(往車頭方向之垂直面，與被射面夾角約71度)；(E)系爭
20 車輛車頂距地高約142公分位置發現1處彈孔(編號E1)，研判
21 該彈孔射擊方向為由左至右(往車頭方向，與被射面夾角約8
22 0度)，由上至下(往車頭方向之垂直面，與被射面夾角約87
23 度)；(F)系爭車輛後車箱內部，於備胎室內發現2處彈孔，
24 右後椅背近中央扶手位置及右椅背後側各發現1處彈孔；(G)
25 系爭車輛內部，於後座中央扶手椅背、副駕駛座椅背下緣、
26 右後座椅背、左後座上緣、後照鏡及駕駛座上方夾層各發現
27 1處子彈撞擊痕跡，於系爭車輛右後座地面、副駕駛座椅面
28 及副駕駛座椅後夾層內發現同胞衣及彈頭碎片各1個；(H)於
29 系爭車輛右後座發現大量血跡。

30 2.彈道重建分析如下：(1)彈道A：子彈擊中系爭車輛右後保險
31 桿處後(編號A1彈孔)，射入備胎室內，再由備胎室另一側穿

01 出；(2)彈道B：子彈擊中系爭車輛後車牌後(編號B1彈孔)，
02 射入後車箱內近中央扶手位置，由系爭車輛後座中央扶手穿
03 出後，最後擊中系爭車輛副駕駛座椅背下緣；(3)彈道C：子
04 彈擊中系爭車輛行李箱上緣(編號C1彈孔)，射入後車箱內近
05 右後座位置，由系爭車輛後座椅背穿出；(4)彈道D：子彈擊
06 中系爭車輛後擋風玻璃下緣(編號D1彈孔)，由系爭車輛左後
07 座椅背上緣穿出後，最後擊中系爭車輛後照鏡；(5)彈道E：
08 子彈擊中系爭車輛車頂後(編號E1彈孔)，進入系爭車輛車頂
09 夾層，最後擊中系爭車輛駕駛座上方夾層；(6)被害人身上2
10 處彈道，其一由後背射入，另一由左大腿射入穿出，再由左
11 小腿射入穿出。

12 3.依據系爭車輛勘查情形及被害人身體彈道模擬結果，研判射
13 中被害人之2發子彈射擊情形如下：(1)子彈由系爭車輛行李
14 箱上緣射入後(編號C1彈孔，彈道C)，由系爭車輛後座椅背
15 射出，再由被害人後背穿入；(2)子彈擊中系爭車輛後車牌
16 後(編號B1彈孔，彈道B)，射入後車箱內近中央扶手位置，
17 由系爭車輛後座中央扶手穿出後，再擊中被害人腿部。

18 (四)由上開彈道重建報告可知，被告開槍係由車後往車前方向射
19 擊，其射擊方向均為由左至右、由上至下，而彈孔高度分布
20 在距地面高度約41、80、102、112、142公分不等，往車頭
21 方向之垂直面與被射面夾角分別為86、81、84、71、87度，
22 子彈射入位置分別在車輛後保險桿、後車牌、後行李箱蓋、
23 後擋風玻璃下緣、車頂，射出位置分別在備胎室、副駕駛座
24 椅背下緣、後座椅背、後照鏡、駕駛座上方夾層，彈道進入
25 車體角度分別為水平向下4、9、6、19、3度不等(如下圖)。
26 其中，擊中被害人之2顆子彈即彈道B、彈道C進入車體角度
27 分別為水平向下9、6度，彈孔高度距地面高度分別為80、10
28 2公分。



02 (五)被告所射擊之5槍，均係以向下角度開槍射擊，射擊高度最
 03 低者僅距離地面約41公分，擊中被害人之2顆子彈之射擊高
 04 度距離地面約80、102公分，且子彈射入位置多在車輛後
 05 方；又被害人係於被告射擊前2槍時，即已被擊中至少1槍，
 06 此由原審勘驗吳慶文所駕駛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結果顯
 07 示，被告開前2槍後，被害人當場大叫，同車乘客有人詢問
 08 「射到了喔」，其後被告繼續開3槍，吳慶文之車輛則加速
 09 駛離等情，有原審勘驗筆錄可考(交訴卷一第248頁)。則由
 10 彈孔高度、射擊角度、被害人中槍時點等節觀之，足以推認
 11 前2槍之射擊位置較低，後3槍之射擊位置較高；又被告射擊
 12 前2槍時，吳慶文正在第3次倒車並開始往右前方行駛，被告
 13 與系爭車輛之距離較近，尚能控制射擊高度在較低位置，惟
 14 被告射擊後3槍時，吳慶文已向前加速駛離現場，被告與系
 15 爭車輛之距離愈來愈遠，且當時係屬夜間，路況昏暗，視線
 16 不佳，更難瞄準系爭車輛，倘將射擊高度放在較低位置，極
 17 可能因系爭車輛加速駛離而導致只能射擊到地面，無法射擊
 18 到系爭車輛；參以被告係在2秒內連續射擊5槍，在如此短暫
 19 的瞬間，被告之射擊角度因受到後座力之影響而無法持續瞄
 20 準系爭車輛下方，導致後3槍之射擊高度較高，尚無悖於常
 21 情。是由被告射擊角度係向下射擊，射入位置在車輛後方，
 22 射擊高度前2槍較低、後3槍較高等情觀之，足認被告開槍射
 23 擊時應已將射擊位置壓低在車輛下方，其射擊目標應非車內
 24 人員，而係為阻止系爭車輛繼續行駛，雖因系爭車輛在移動

01 行駛中，被告無法持續瞄準車輛下方，導致射擊位置愈來愈
02 高，或因車輛構造特性造成折射而使彈道偏離，導致誤擊中
03 被害人之情形，然被告依照其於行為當時之合理認知，既已
04 無其他侵害較小之替代方式足以有效達成執法目的，即有開
05 槍射擊之必要，且其射擊時已儘量壓低射擊位置，避免傷及
06 車內人員而造成不必要之傷害，其實際施用之強制力程度尚
07 屬合理適當；況系爭車輛駛離現場後，被告即停止射擊並放
08 下槍枝，足見被告係在必要程度內開槍射擊，堪認被告對吳
09 慶文之車輛射擊之行為，已善盡注意義務，自不能因被告開
10 槍射擊之行為造成被害人之死亡結果，即以事後諸葛的角度
11 率認被告用槍不具有合理性而有過失。

12 (六)內政部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對於本案進行調查後，亦與本院認
13 定相同，就被告開槍射擊屬於合理使用槍械之範疇，其調查
14 結果如下(交訴卷一第439至440頁)：

- 15 1.本件警員根據吳慶文之危險駕車或衝撞行為，分別以警車廣
16 播制止、鳴笛警告、持槍警戒、喝令停止及逕行射擊等方式
17 分別轉換，於危險中止時，即停止使用警械。
- 18 2.一開始吳慶文拒絕警員盤查駕車時速最高達78公里，在路幅
19 寬僅約3.3公尺、住宅林立、多處道路兩側停滿機車之巷弄
20 間急速行駛，行至T字路口時，警車立即緊靠系爭車輛車
21 尾，並再次廣播喝令停車，系爭車輛卻突然2度倒車衝撞警
22 車，致警車車燈殼破碎四散，被告隨即下車取出配槍持槍警
23 戒，以防止自身或同仁可能遭受危害、強暴、脅迫襲擊等危
24 險，並喝令吳慶文立即停車受檢。
- 25 3.吳慶文於第2次倒車衝撞後，隨即發動第3次往被告方向急速
26 倒車衝撞，有鑑於吳慶文可能不惜再次衝撞警員以擺脫警方
27 追查之可能性，抑或是往前疾駛逃離對往來車輛及用路人之
28 生命、身體造成重大危害，被告衡酌當時現場之急迫性、所
29 可能造成危害之嚴重性之認定後，於23時42分1秒至23時42
30 分3秒間，使用配槍射擊5槍，以保護自身、同仁或其他用路
31 人之生命、身體安全。

01 4.被告射擊5槍之行為，係為保護自身、同仁或其他用路人生
02 命、身體安全之急迫危險；復依勘查報告顯示，系爭車輛5
03 處之入射彈孔，均低於水平往車頭方向之垂直角度由上至下
04 (往車頭方向之垂直面，與被射面夾角分別為86、81、84、7
05 1、87度)，5個彈道路線亦均呈現為水平以下角度(分別為水
06 平向下4、9、6、19、3度)，顯示被告對系爭車輛之射擊方
07 向係向下角度，以避免傷及系爭車輛及其他共乘乘客，警員
08 用槍係依法令之行為，客觀上並無違反注意義務，主觀上亦
09 已盡其注意之能事，且當時除使用槍械並無其他方法、方式
10 或警械可以立即有效制止吳慶文駕車之危險行為，被告開槍
11 符合必要合理性、急迫需要及利益相當原則，並未逾越警械
12 使用條例之規定。

13 5.本件於23時42分3秒吳慶文駛離現場，被告亦同時停止射
14 擊，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第7條原因已消滅應立即停止使用之
15 規定。

16 6.綜上，本件警員用槍符合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第2點、第4
17 點、第6點第4款、第7點、第8點第1款，及警械使用條例第4
18 條第1項第4款、第5款、第4項第4款、第6條、第7條、第8
19 條、第9條、第10條之1第2項、第10條之2等相關規定，為依
20 法令之行為，使用警械之警員不構成行政責任，縱然發生被
21 害人死亡之結果，惟警員用槍既係依法令使用槍械，並無違
22 法不當之處，應認屬合法使用槍械之行為。

23 (七)上開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益徵被告對吳慶文之車輛開槍射
24 擊之行為，已善盡注意義務，屬於合理使用槍械之範疇，自
25 難認被告開槍射擊致被害人死亡之行為有何過失。

26 (八)綜上，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均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可得
27 確信而無合理之懷疑存在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
28 之確信心證，即不能證明其犯罪，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為被
29 告無罪之諭知。

30 六、原審本於同上見解，以不能證明被告涉有過失致死犯行，而
31 為無罪之諭知，核無違誤。

01 七、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02 (一)被告在系爭車輛逃離時開槍，其目的並非為防止警員之危
03 害，僅係意圖攔停系爭車輛，而被告開槍時，既無對用路人
04 之危害存在，亦無對員警之危害存在，其開槍射擊已經遠離
05 之系爭車輛導致被害人死亡，已超過必要程度而有過失，原
06 判決認定被告無罪，有違反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
07 之違誤；又原判決認定被告開槍係為阻止倒車，然系爭車輛
08 結束倒車開始往前行駛後，被告經過約3秒之時間才向系爭
09 車輛開槍，是被告開槍顯然不能達成阻止倒車之目的，
10 原判決所認定事實與判決理由，存有重大矛盾。

11 (二)就被告以向下、向前角度開槍之認定，原判決未審酌彈道之
12 上下、左右角度以及彈著點高度，復未審酌被告開槍時，被
13 告、車輛、輪胎之相對位置，即認定被告無過失，就被告射
14 擊姿勢及擊發之彈數觀察，被告具有過失甚明，原判決未詳
15 為審酌肉眼所見之勘驗結果，有違背論理法則之違誤等語。

16 八、上訴駁回之理由

17 (一)被告最初攔停吳慶文車輛之原因係違規停車，嗣因吳慶文拒
18 絕停車受檢而駕車逃逸，並在狹小的巷道內高速行駛，對於
19 道路安全已產生危害，被告乃駕車追趕吳慶文之車輛，及至
20 案發路口時，吳慶文倒車撞擊警車2次，已屬妨害公務罪之
21 現行犯，被告乃下車欲逮捕吳慶文，吳慶文即第3次倒車並
22 開始往右前方行駛，此時依照被告之合理認知，無法排除吳
23 慶文倒車衝撞被告，而對於被告之生命、身體、安全產生急
24 迫危險之可能性，亦無法排除其駕車逃逸時仍以高速行駛，
25 而對於使用該道路行人之人身安全及車輛之行車安全產生急
26 迫危險之可能性，已如前述，被告因而開槍射擊吳慶文之車
27 輛，核屬合理使用槍械之範疇，自難認其有何過失。

28 (二)被告所射擊之5槍，均係以向下角度開槍射擊，且射入位置
29 均在車輛後方，惟因吳慶文之車輛正在移動行駛中，並加速
30 駛離現場，且當時天色昏暗，視線不佳，縱被告已儘量壓低
31 射擊位置在車輛下方，使前2槍之射擊位置較低，然仍因無

01 法持續瞄準而導致後3槍之射擊位置較高，尚合於常情，況
02 被害人係於被告射擊前2槍時，即已被擊中至少1槍，而前2
03 槍之射擊位置較低，是被告之射擊目標應非車內人員，而係
04 為阻止吳慶文之車輛繼續行駛，業如前述，足見被告係在必
05 要程度內開槍射擊，避免造成不必要之傷害，已善盡注意義
06 務，自難認其有何過失。

07 (三)原審本於職權，對於相關證據之取捨，已詳為推求，並於判
08 決書一一論敘心證之理由，檢察官提起上訴，對於原審此部
09 分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仍持己見為不
10 同之評價，檢察官所負提出證據與說服責任之實質舉證責任
11 既仍有欠缺，依前揭說明，即應蒙受不利之訴訟結果。綜
12 上，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各情，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啓聰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17 法官 林呈樵

18 法官 文家倩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22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2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5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6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7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28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9 三、判決違背判例。

30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31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01

書記官 翁伶慈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